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2557號

原　　告　韓曜安

被　　告　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賴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,1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得抗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